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68號

原　　告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沛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09年9月22日移送前來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玖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零伍元。茲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